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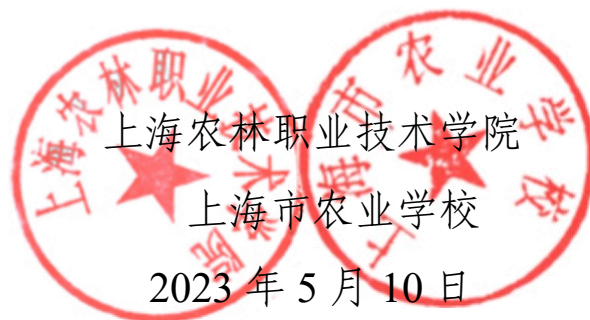
沪农职院〔2023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了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申报和承担纵向项目，更好地完成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工作，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，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学习、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（上海市农业学校）

纵向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校教职工积极申报和承担纵向项目，更好地完成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工作，促进高水平成果产出，提升学校科研水平和竞争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配套经费是指纵向科研项目专项经费不足时，由学校出资补充支持的经费。

第三条 配套经费管理原则：

一、权责明确，规范管理。学校是科研配套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科研配套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，学校科研处、财务处、资产处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共同做好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工作；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配套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应确保配套经费使用的范围、用途、方式等具体内容符合项目任务书约定、学校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科学安排，合理配置。要严格按照项目研究的目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科研配套经费预算，杜绝随意性，避免重复浪费。

三、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科研配套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单独核算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一次核定，分年拨付。科研配套经费额度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核定，分年拨付使用。

第二章 科研配套范围与标准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。

第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配套比例有明确要求的，按相关管理文件或通知执行。

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经费配套没有明确要求的，按项目级别进行配套经费申请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国家级项目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科技部项目等，按项目到账经费 1:1 申请配套，但配套经费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/项。

2. 省部级项目：全国教育科学规划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文化和旅游部项目、上海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上海市社科基金项目、上海市科技兴农项目、其他部委办科学研究项目等，按项目到账经费 1:0.8 申请配套，但配套经费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/项。

3. 上海市教委研究项目、上海市级部门研究项目，按项目到账经费 1:0.6 申请配套，但配套经费总额不超过 5 万元/项。

4. 其他等级立项项目，按项目到账经费 1:0.5 申请配套，配套经费总额不超过 2 万元/项。

5. 其他自筹经费或无经费项目可参照相应级别的配套经费限额的 0.5 倍申请配套。

第七条 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请配套经费。

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申请的科研项目，学校对其立项资格不予承认，且不可申请经费配套。

第三章 科研配套申请与管理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立项后 1 个月内根据研究实际需要申请配套经费额度，并充分论证配套的必要性，提交书面配套申请至科研处。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配套需求。科研处和财务处将对配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审，出具配套意见后，报主管科研院领导审批确定配套额度和经费来源，由财务处进行拨付。

第十条 配套额度确定后，项目负责人需提交配套经费预算至科研处。

第十一条 科研配套经费只用于直接费用支出，不得列支管理费和绩效支出，不得外拨。

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配套科研项目研究期间调离学校的，若项目继续以学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结项，可继续享受配套；若项目转出学校，则不享受配套，须将已配套经费全额退回。

第十三条 从外单位调入学校的项目负责人，若将省部级及以上纵向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本校的，可以根据研究需要申请配套。

第十四条 科研配套经费按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或专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部门或专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之后立项的项目。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